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編纂]。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編纂]。[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商業化普通人能夠負擔得起的優質藥物。我們由頗具遠見的領導人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首款基於溶瘤病毒的免疫治療藥物安柯瑞(Oncorine)，並共同發明及主導開發了國內首款創新型全人源抗體類治療藥物康柏西普(Conbercept)，且該產品已獲准在中國上市。我們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了全球質量標準。

中國的生物藥物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快速增長，較全球生物藥物市場增長更為迅速，且我們認為未來將會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此乃得益於癌症患者殷切的醫療需求、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有利的政府政策、新的生物藥物療法獲得批准及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據全球領先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市場規模計，中國生物藥物市場從2013年的人民幣862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

為了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開發了全面集成的生物醫藥平台，整合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讓我們已經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產品管線，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生物藥物。我們全面集成化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該平台是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引擎，使我們能夠管控藥物開發風險。

概 要

依靠我們的平台我們在過去七年建立了一個由17種候選抗體藥物組成的產品研發管線，其中四種在中國進入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核心產品，包括信迪利單抗(ABI-308)－我們新型的PD-1抗體、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的生物類似藥ABI-305、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的生物類似藥ABI-301和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的生物類似藥ABI-303是我們產品管線的重要組成。此外，在由17種候選抗體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中，七種候選藥物在中國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三種指定一類候選藥物(信迪利單抗、ABI-306及ABI-302)，及四種指定二類候選藥物(ABI-310、ABI-301、ABI-303及ABI-305)。

我們有三種基於信迪利單抗(ABI-308)的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乃與禮來共同開發，其中兩種(即ABI-318及ABI-319)正在中國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協議－與禮來的合作－中國獨家許可與合作協議增補資料」一節。根據我們與禮來的協議，該三種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某些細節仍然保密。

除在中國開發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外，我們已獲得FDA就有關信迪利單抗(ABI-308)的IND申請授出的批准，並計劃在美國啟動信迪利單抗(ABI-308)的多中心1b/2期臨床試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1.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四大核心候選藥物而言，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已獲授專利、在中國提出兩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在美國提出一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及尚有(其中包括)七項待批准PCT申請。

我們的候選藥物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管線抗體候選藥物在中國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參比藥物	靶點	治療領域	商業化 權利	狀態				
					臨床前	IND (已提交) (獲受理)	1/2期	3期	新藥申請 (已提交)
新藥	信迪利單抗 (ABI-308)*	PD-1	腫瘤	全球 ⁽¹⁾	→	→	→	→	→
	ABI-306	PCSK9	新陳代謝	中國、香港、 台灣	→	→	→	→	→
	ABI-310 ⁽¹⁾	CTLA-4	腫瘤	全球	→	→	→	→	→
	ABI-302	VEGF/補體蛋白	眼科	全球	→	→	→	→	→
	ABI-307	RANKL	新陳代謝	全球	→	→	→	→	→
	ABI-101	OX40	腫瘤	全球	→	→	→	→	→
	ABI-188	CD47	腫瘤	全球	→	→	→	→	→
	ABI-110	LAG-3	腫瘤	全球	→	→	→	→	→
	ABI-939	TIGIT	腫瘤	全球	→	→	→	→	→
	ABI-318	PD-1/未披露靶點	腫瘤	中國、香港、 澳門 ⁽¹⁾	→	→	→	→	→
	ABI-319	PD-1/未披露靶點	腫瘤	中國、香港、 澳門 ⁽¹⁾	→	→	→	→	→
	ABI-322	PD-L1 / CD47	腫瘤	全球	→	→	→	→	→
	ABI-315	PD-1 / HER2	腫瘤	**	→	→	→	→	→
	ABI-323	LAG-3 / PD-L1	腫瘤	全球	→	→	→	→	→
生物類似藥	利妥昔單抗 (ABI-301) 美羅華/Rituxan*	CD20	腫瘤	全球 ⁽¹⁾	→	→	→	→	→
	阿達木單抗 (ABI-303) 修美樂*	TNF-α	自身免疫	全球	→	→	→	→	→
	貝伐珠單抗 (ABI-305) 阿瓦斯汀*	VEGF-A	腫瘤	全球	→	→	→	→	→

概 要

- * 指核心產品。
- ** 與韓美合作，但受限於有關禁止披露機密信息的保密條款。
- (1) 儘管IBI-310與伊匹單抗具有相同的氨基酸序列，但由於伊匹單抗尚未獲准在中國上市銷售，我們正在根據CFDA的條例開發IBI-310作為一種創新候選藥物。
- (2) 我們與禮來將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共同推廣信迪利單抗(ABI-308)和利妥昔單抗(ABI-301)。
- (3) 禮來可能會選擇與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共同商業化ABI-318及ABI-319。

信迪利單抗是一種創新性全人源PD-1單克隆抗體，其為在中國獲接納新藥申請(NDA)的首批PD-1單克隆抗體之一，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PD-1/PD-L1抗體和其他免疫腫瘤藥物已徹底改變了許多癌症的治療方法，並在多種癌症中顯示出具有較化療及其他療法更為顯著的臨床療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PD-1/PD-L1抗體的全球銷售額超過101億美元，但迄今為止僅一種PD-1/PD-L1抗體(即百時施貴寶的PD-1抗體Opdivo(納武單抗))在中國獲批准，並已於2018年6月15日獲C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我們正在研發信迪利單抗以治療多種癌症，目前正在將信迪利單抗作為單一療法並結合其他療法進行臨床試驗。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信迪利單抗形成我們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三種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包括ABI-318、ABI-319及ABI-315)的抗PD-1部分。除我們外，若干公司亦在中國擁有基於首批適應症的抗PD-1/PD-L1候選藥物(相關新藥申請處於CFDA審核中)或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默克的Keytruda(派姆單抗)、羅氏的Tecentriq(阿特朱單抗)、百濟神州的BGB-A137、恒瑞的SHR-1210(卡瑞利珠單抗)、君實的JS-001、CStone的CS1001、Alphamab/思路迪的KN035、阿斯利康/MedImmune的Imfinzi(度伐魯單抗)及默克集團/輝瑞的Bavencio(阿維魯單抗)。

在我們於中國對96例患有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患者進行治療的註冊臨床試驗中，信迪利單抗顯示出79.2%(第24週數據)的總體緩解率(ORR)和17.7%(第15週數據)的完全緩解率(CR)，其安全性和毒性特徵可與現有獲批准的PD-1抗體相媲美。基於其生化及生物屬性指標，我們認為信迪利單抗有望成為同類中最好的PD-1抗體。例如，基於生化測定，信迪利單抗能夠分別以高出派姆單抗(由默克以商標名Keytruda出售)和納武單抗(由百時美施貴寶以商標名Opdivo出售)10倍及50倍的親和力更緊密地結合其靶點(稱作高親和力)，並基於人體藥效學比較數據，信迪利單抗還在給定藥物濃度下比納武單抗佔據更多可用PD-1結合位點(稱作靶點佔有率)。與現有已批准的PD-1抗體相比，我們認為信迪利單抗的這些特徵將導致在相同或更低的劑量水平及相同或更低的給藥頻率下取得更好的臨床效力。我們將根據有關協議與禮來在中國共同推廣及聯名銷售信迪利單抗，倘接獲CFDA批准，我們計劃於2019年推出信迪利單抗。

概 要

目前我們在中國有三種生物類似藥正在進行3期臨床試驗，且均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每種該等藥物的參比藥物均獲准治療多種適應症：

- **IBI-305**是一種抗VEGF單克隆抗體及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貝伐珠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腸癌、肺癌、腎癌、卵巢癌及成膠質細胞瘤，並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結直腸癌。於2017年，阿瓦斯汀在全球的銷售額為68億美元。除我們外，中國目前另有8種貝伐珠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 **IBI-301**是一種抗CD20單克隆抗體及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利妥昔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肉芽腫性血管炎、特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尋常型天疱瘡和重肌無力症，並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Rituxan於2017年在全球的銷售額為75億美元。除我們外，中國目前另有一種利妥昔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的新藥申請處於CFDA審核中，另有兩種利妥昔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 **IBI-303**是一種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及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阿達木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幼年特發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及銀屑病，並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修美樂於2017年在全球的銷售額為189億美元。除我們外，中國目前另有五種阿達木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下半年分別就IBI-305、IBI-301及IBI-303向CFDA提交新藥申請。

除四種核心產品外，我們擁有創新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強大產品管線，專門針對那些病患需求遠未被滿足且潛在市場範圍巨大的藥物，包括同時結合兩種不同靶點的雙特异性抗體產品。該產品管線包括目前正在中國進行臨床開發及在中國辦理創新藥登記手續的三種候選藥物，即：

- **IBI-306**是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的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高脂血症的特徵為血脂水平較高。IBI-306與一種稱為PCSK9的蛋白質結合，並與依伏庫單抗(由安進以商標名Repatha銷售)及阿利庫單抗(由索諾菲以商標名Praluent銷售)類似。該等抗PCSK9抗體藥物已在治療高血脂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且該等藥物於2017年的全球總銷售額達到490百萬美元。目前尚無PCSK9抑制劑在中國獲批准。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BI-306的1期臨床試驗。

概 要

- **IBI-310**是我們正在研發以治療多種癌症的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IBI-310與被稱為細胞毒性T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免疫檢查點結合，而該免疫檢查點會抑制T細胞對癌細胞的免疫應答。除可能用作單一療法外，此藥物亦可能與抗PD-1抗體聯合治療若干癌症。於2017年，伊匹單抗（唯一獲批准的CTLA-4抗體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到12億美元。目前尚無CTLA-4抑制劑在中國獲批准。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BI-310的1期臨床試驗。
- **IBI-302**是我們正在研發用於治療眼部疾病（包括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稱為濕性AMD））的一種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類候選藥物。在中國，目前對濕性AMD的生物治療包括雷珠單抗，阿柏西普及康柏西普。於2017年，康柏西普在中國的銷售額達人民幣617百萬元。我們認為，IBI-302有望成為同類中最好的濕性AMD治療藥物，此乃由於其同時靶向針對該疾病的兩個方面（即血管生成（血管生長）及炎症），而目前用於治療濕性AMD的標準護理藥物僅靶向針對血管生成問題。我們IBI-302的IND申請已於2016年12月獲CFDA批准。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IBI-302的多中心1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開始及完成該試驗。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包括兩種已在中國提交IND申請的候選藥物。我們亦擁有目前尚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強大創新候選藥物產品組合，包括靶向新型靶點（包括CD47）的三種單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及五種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包括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我們預測將於未來12個月內推動其中四種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全面集成的生物治療平台
- 有望在同類中屬最佳的創新性PD-1單克隆抗體，其新藥申請獲CFDA接納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 正在中國3期臨床試驗中的三種候選生物類似藥
- 擁有創新性單克隆抗體和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的強大產品管線
- 按照國際標準設計、建造及運作的高水準生產設施
- 與全球領先的公司（包括禮來和Adimab）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中國首款創新全人源抗體藥物的共同發明者和研發者創始及領導的一支具有成功往績記錄的高級管理層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普通人能買得起的優質藥物。為達致該使命，我們擬執行以下業務戰略：

- 加快我們領先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和商業化
- 快速推進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計劃
- 繼續加強我們的全面集成平台
- 通過採取內生增長和外部協作的全球戰略從而最大化我們全面集成平台的價值

戰略合作夥伴

禮來自本公司創建初期一直是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禮來的戰略聯盟於2015年正式確立，包括在中國就我們的PD-1抗體信迪利單抗(ICI-308)及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生物類似藥(ICI-301)作出的許可、共同研發及聯名品牌安排。此外，我們與禮來已同意合作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三種PD-1雙特異性抗體，包括ICI-318及ICI-319。我們認為此等合作協議體現了我們的團隊質素及成就。我們亦與其他戰略夥伴(如Adimab)合作，並與彼等訂有共同發現單克隆抗體的協議。我們認為，我們為潛在的國際戰略合作夥伴提供強大的價值來源擴充，包括我們的技術知識、速度、靈活性及較低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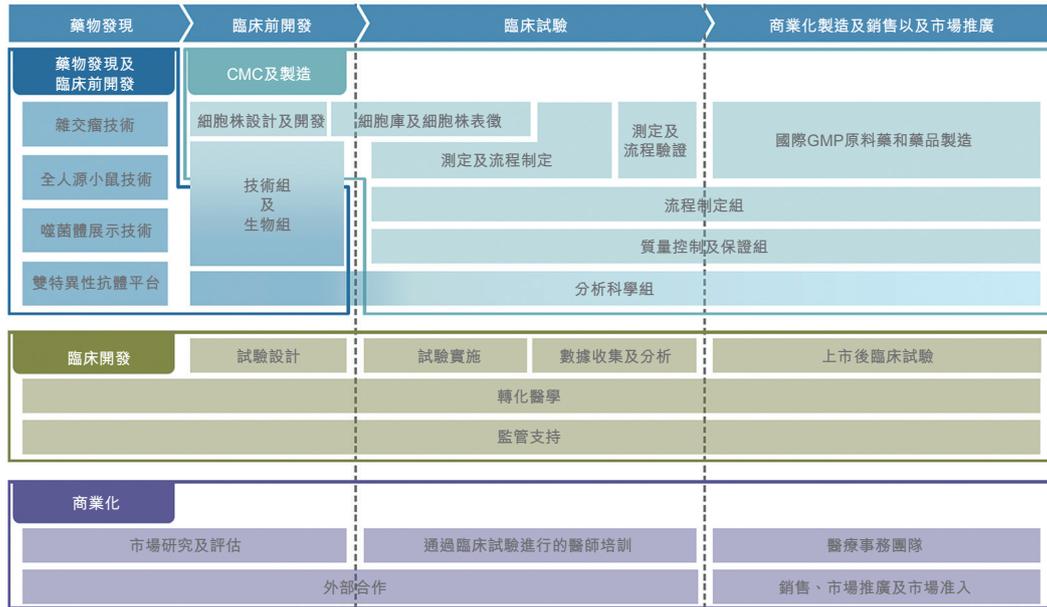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創建一個集抗體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為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適用於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我們全面一體化的平台可令不同的職能部門在候選藥物生命周期內的關鍵環節進行順利合作，旨在加快開發速度及提高取得成功的幾率，同時降低開發成本。此外，我們的平台通過了開發信迪利單抗及管線中其他生物類似藥的考驗，同時要求各職能團隊完善各自的流程、方法及合作技能。

在自成立以來的較短期間內，我們已成功積累成為一家全集成生物藥物平台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能力。該等能力分佈在四個主要功能平台：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CMC及製造、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已優化該等單獨功能平台，故已將更多精力放在建立跨功能集成方面。此外，我們已為該等職能平台建立了一個高效的運營系統，從而為發現、製造及商業化強大的創新藥物管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一體化平台的四個主要功能。



原材料及供應商

當我們開始進行藥物發現和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時，我們通過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開發細胞株。我們維持一個主細胞庫並在兩個不同地點進行備份，並從主細胞庫產生工作細胞庫。我們從第三方的人源抗體發現平台開發機構（包括Trianni, Inc.及Harbour Antibodies）授權獲得轉基因小鼠。我們向全球業界領先、信譽卓著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用於開發和製造我們候選藥物的設備。我們利用委託研究機構(CRO)及顧問來管理、實施和支援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於本公司發展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已進行多輪融資並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本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編纂]「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來自綜合損益表的匯總數據

目前，我們的產品尚未獲准進行商業銷售，因此我們尚未從產品銷售錄得任何收入。我們於2016年並無確認任何業務收入。我們於2017年確認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全部收入均產生自向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授出授權及提供研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匯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38	—
其他收入	64,406	33,3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79)	(81,931)
開支		
研發開支	(611,922)	(384,653)
行政開支	(79,490)	(52,875)
業務發展開支	(8,278)	(4,505)
融資成本	(57,225)	(53,799)
總開支及成本	(756,915)	(495,8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16,050)	(544,456)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匯總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總數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45,755	1,870,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1,461</u>	<u>945,050</u>
總資產	<u>2,457,216</u>	<u>2,815,800</u>
流動負債總額	163,276	76,1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16,068</u>	<u>3,697,819</u>
總負債	<u>4,079,344</u>	<u>3,774,018</u>
股本	8	6
儲備	(1,942,556)	(1,383,930)
非控股權益	<u>320,420</u>	<u>425,706</u>
總權益	<u>(1,622,128)</u>	<u>(958,2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匯總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匯總數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270)	(362,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456)	(572,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9,406</u>	<u>1,639,6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752,320)</u>	<u>704,533</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8.9	24.6
速動比率 ⁽²⁾	8.5	24.1
資產負債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的總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負值，故對本公司而言，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近期發展情況

我們於2018年4月10日就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信迪利單抗提交新藥申請，並於2018年4月19日被CFDA受理。我們於2018年4月23日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信迪利單抗的監管審核程序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能否自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而定。我們所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任何

概 要

股息宣派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予以宣派或分派。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計及任何[編纂]）。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分配予我們四大核心產品作如下用途：
 - (i)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ii)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5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iii)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1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iv)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 要

-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而我們敦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且預測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也可能始終無法盈利。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臨床前或臨床開發）及我們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新的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及非頭對頭分析（即根據競爭藥物的公開可得研究及試驗數據與之進行比較）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在推出及推廣候選藥物方面並無經驗。倘我們無法進一步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